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6/588)通过]

## 56/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也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统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 3）。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sup>2</sup>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sup>3</sup>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仲裁和破产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它决定开始关于电子订约、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委员会决定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应付更多的工作量而不损及其工作的优越质量；
4. **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出版和分发《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4</sup>吁请秘书处同诸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各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政府间组织共同努力，确保广泛分发《立法指南》，并请各国在修订或通过该领域的立法时考虑采用其中的条文；
5.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5</sup>所分发的问卷单的问题的政府作出答复；
6. **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7.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8.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9. **表示**委员会宜加紧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肯尼亚、立陶宛、秘鲁、大韩民国、突尼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组织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3. **重申**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扩充，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委员会方案的有效执行；

14. **请**秘书长调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信托基金的资源也可以用来资助由秘书处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15.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2001年12月1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